

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4年2月24日
發布單位：財政稅務局
聯絡人姓名：林宥瑄
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170
主管手機：蔡副局長玉婉0937909815

房屋移轉要注意契稅申報期限逾期會加徵怠報金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一般房屋屬雙方合意移轉，如不動產買賣、交換、及贈與等案件，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表，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。逾期申報者，每超過3日，會加徵應納稅額1%的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，但不得超過1萬5,000元。

舉例來說：A先生於113年12月2日將房子出售給B小姐，應該要在113年12月31日前向稅捐機關申報契稅，卻因貸款申請問題，遲至114年1月22日才申報，延宕21天，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120萬元，那麼B小姐除了應繳納契稅7萬2,000元外，尚需加徵7%怠報金5,040元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如果房屋移轉發生糾紛，是以和解、調解或判決途徑確定房屋移轉歸屬者，仍屬契稅申報範圍，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調解、和解筆錄核發日起30日內申報；抑或是向法院標購拍賣取得房屋，則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申報。

該局並建議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前，同時考量房地移轉申報前應完成之行政程序，避免無法於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期限內申報契稅，遭加徵怠報金，導致荷包失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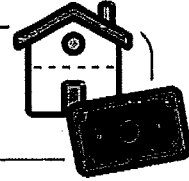
為提升溪北溪南跨區申辦契稅案件便利性，節省民眾時間成本，該局實施總、分局跨區受理申報及領件業務，民眾可以自由選擇申報及領件之地方。如有疑問，可撥打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電話（03）9325101轉170-174或撥免付費電話：0800-396969；羅東分局（03）9542226轉300-302或撥免付費電話：0800-232234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契稅

逾期申報
每逾3日
加徵1%怠報金

一般移轉 (買賣、贈與)

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報



和解移轉

和解筆錄核發之日起30日內申報



調解移轉

調解筆錄核發之日起30日內申報



法院判決移轉

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
30日內申報



法院拍賣取得

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
之日起30日內申報

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廣告